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34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600582642

传真：/

邮编：318014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4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5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4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0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0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2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53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54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56
附件 8 检测报告	57
附件 9 营业执照	71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73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74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757055847H001X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2 月)；

(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环建备(新)--202500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3 月 17 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发动机热磨、整车测试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1-1 发动机热磨、整车测试尾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一氧化碳	200	15	11		3.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70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12 (15)	5	0.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134t/a、NH₃-N0.007t/a、VOCs0.497t/a、NO_x0.092t/a。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23 年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NO_x 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本项目 NO_x

削减替代量 0.092t/a。另外，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厂房，主要采用组装工艺从事摩托车整车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新）--2025005。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量为 NOx0.092t。后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757055847H001X。

本项目建设整车组装生产线、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热磨房等生产设施。截止 2025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2688号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32' 14.07"，北纬28° 36' 15.43"，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中能机车集团厂房，附近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2%。企业职工人数为3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产品方案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各详见表 2-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6、表 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组装区、热磨房、办公室、整车测试区、成品暂存区	组装区、热磨房、办公室、整车测试区、成品暂存区

注：本项目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摩托车	20 万辆/年	20 万辆/年

注：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整车组装生产线	条	2	2	一致
2	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条	2	2	一致
3	电缆组装生产线	条	1	1	一致
4	热磨房	间	7	7	一致
5	返修间	间	1	1	一致
6	整车调试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7	TES 噪音计	台	1	1	一致
8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	台	1	1	一致
9	摩托车加速性能试验台	台	1	1	一致
10	ABS 检测台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台	1	1	一致
11	底盘测功机	台	1	1	一致
12	前照灯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13	洛氏硬度计	台	1	1	一致
14	红外线测温仪	台	1	1	一致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表 2-7 及附件 3。

表 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产量（万辆）	折算全年产量（万辆/年）	环评年产量（万辆/年）	生产负荷
摩托车	1.5	18	20	90%

表 2-7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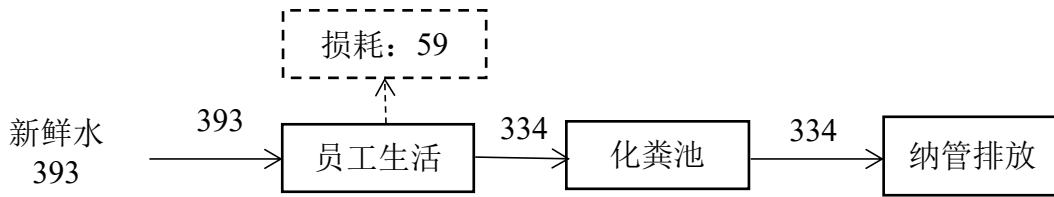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5 年 7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摩托车车架	万套	20	1.5	20

2	整车零部件	万套	20	1.5	20
3	发动机零部件	万套	20	1.5	20
4	电缆	万套	20	1.5	20
5	汽油	t	40	3	40

注：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 4），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用水量为 393t，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 33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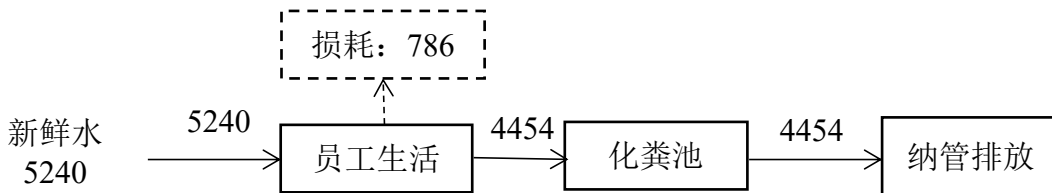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 4），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用水量为 393t，当月生产负荷为 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 5240t。生活用水量约为 5240t/a，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4454t/a。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摩托车。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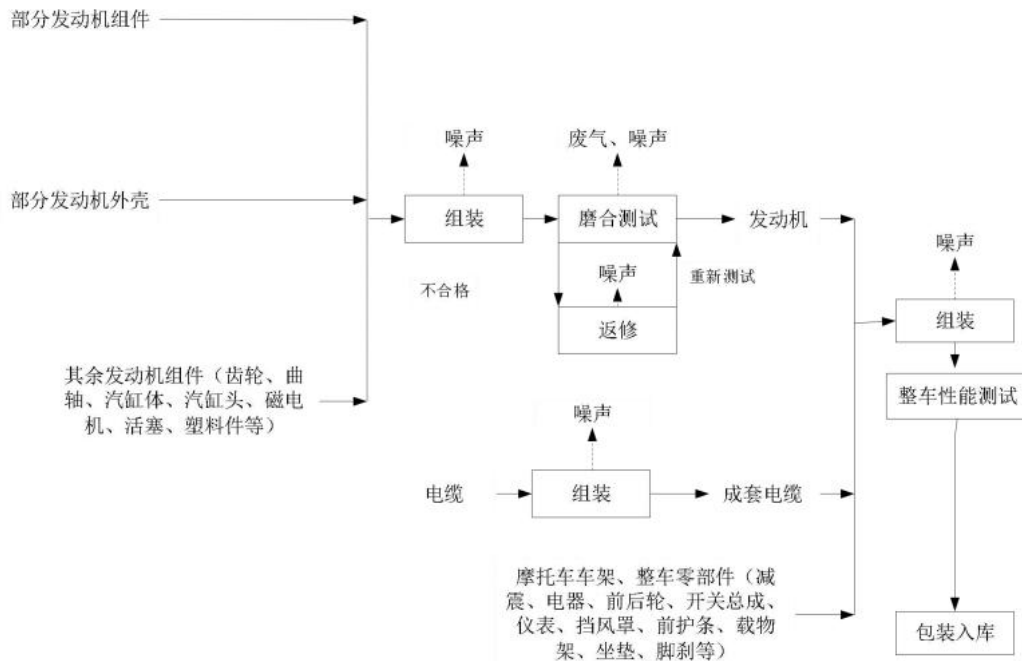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摩托车生产线主要由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电缆组装生产线和摩托车整车组装线三大部分组成，发动机组装生产线与摩托车组装线相配套，其产生的发动机全部用于本项目摩托车的组装，不单独外售。

摩托车发动机的主要部件有箱体、齿轮、曲轴、汽缸体、汽缸头、磁电机、马达、活塞、塑料件、润滑油泵等等，所有外购零部件均在固定存放点存放。将所需配件送入装配流水线，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组装；待所有零部件组装完毕后，对发动机进行热磨合测试，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用于后续的摩托车整车组装，不合格的则进入返修间修理。

摩托车整车组装所用所有零部件均直接外购，企业不自行生产（其中发动机零部件直接外购，由企业自行组装而成）。摩托车的主要部件有车架、电缆、前叉、减震、电器、发动机、前后轮、开关总成、仪表、挡风罩、装饰板、前护条、前罩、载物架、坐垫、脚刹、脚踏、油箱、把手等等。

为提高总装流水线的组装效率，将电缆组装流水线单独分离，将外购电缆经组装成成套电缆后放置固定存放点；与摩托车其余整车零部件在总装流水线上完成，整车经调试检验（灯光测试等）合格后即可入库。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2.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 组装、测试等。(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 组装、测试等。(详见图 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 2 条整车组装生产线、2 条发动机组装生产线、7 间热磨房等(详见表 2-4)	生产设备: 2 条整车组装生产线、2 条发动机组装生产线、7 间热磨房等(详见表 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8.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发动机热磨尾气：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专门的排气筒高空（15m 以上）排放。 整车调试尾气：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发动机热磨尾气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发动机热磨尾气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专门的排气筒高空（15m 以上）排放。	发动机热磨尾气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0.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企业已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p>土壤及地下水：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p>企业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汽油贮存必须远离火种、热源，并且与各自相应的禁忌物分开存放。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企业已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针对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4463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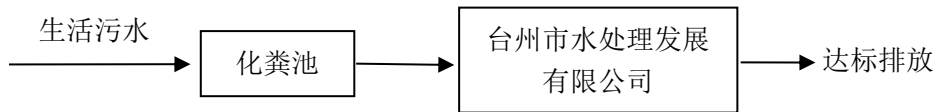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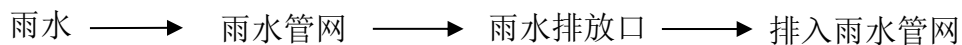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发动机热磨尾气、整车测试尾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发动机热磨尾气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专门的排气筒高空（15m 以上）排放	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整车测试尾气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与环评一致
--------	-----------------	----------------------	----------------------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整车组装生产线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3	电缆组装生产线			
4	热磨房			
5	返修间			
6	整车调试流水线			
7	TES 噪音计			
8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			
9	摩托车加速性能试验台			
10	ABS 检测台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11	底盘测功机			
12	前照灯检测仪			
13	洛氏硬度计			
14	红外线测温仪			
15	风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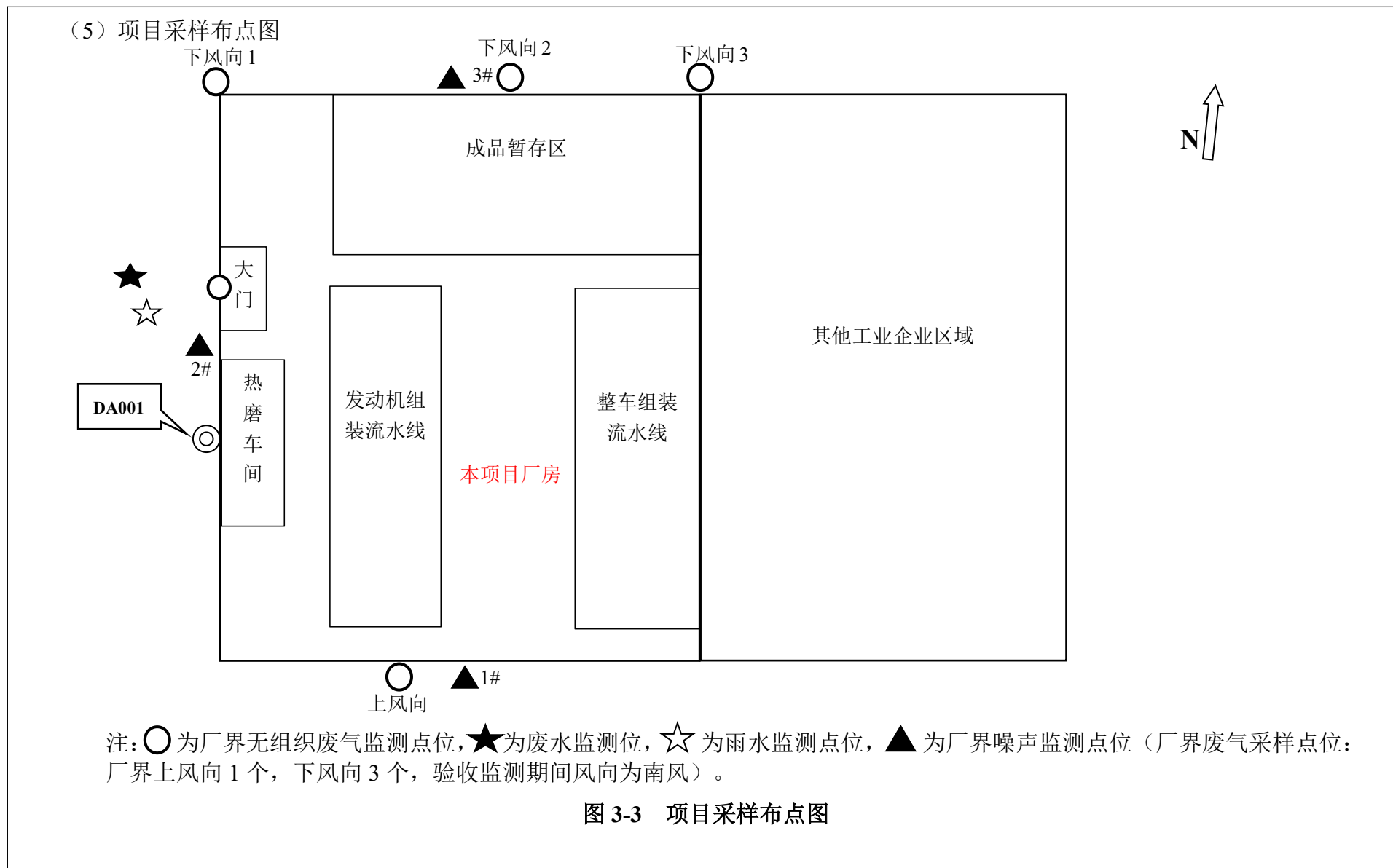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纸箱等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能力符合企业实际生产需求。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5	厂房 1F 北侧	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

注：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无相关结论内容。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环建备（新）--202500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3 月 17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7 月 15 日	94.0dB	93.7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7 月 16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9	2	22.2	28.0	28.3	1.1	≤10	符合要求
					28.6				
					0.551	0.561	1.8	≤15	
					0.571				
2	化学需氧量	9	2	22.2	422	431	2.6	≤10	符合要求
					440				
					19	20	2.6	≤10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0	180	188	4.0	≤20	符合要求
					195				
					125	135	7.4	≤20	
					145				
4	总磷	8	2	25.0	7.62	7.49	1.7	≤5	符合要求
					7.36				
					7.40	7.30	1.3	≤5	
					7.21				
5	总氮	8	1	12.5	42.1	41.5	1.4	≤5	符合要求
					40.9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15030100	<4mg/L
	水 250716030100	<4mg/L
	水 25081410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715030100	<0.5mg/L
	水 25071603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715030100	<0.025mg/L
	水 250716030100	<0.025mg/L
	水 25081410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715030100	<0.05mg/L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 25071603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715030100		<0.01mg/L		
					水 250716030100		<0.01mg/L		
SS					水 250715030100		<4mg/L		
					水 250716030100		<4mg/L		
					水 25081410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715030100		<0.06mg/L		
					水 250716030100		<0.06mg/L		
					水 250814100100		<0.01mg/L		
氮氧化物					气 250715030100		<0.005mg/m ³		
					气 2507160301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 250715030100		<0.06mg/m ³		
					气 25071603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86	0.83	10	≤20	符合要求
					0.80				
					0.77	0.80	3.8	≤20	符合要求
					0.83				
					0.93	0.93	0	≤20	符合要求
					0.93				
					0.96	0.98	2.0	≤20	符合要求
1.00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2	33.3	9.98	8.87	13	≤15	符合要求
					7.76				
					7.38	7.46	1.1	≤15	符合要求
					7.54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9	2	2.23	2.09~2.37	2.29	符合要求		
						2.2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	9	2	165	152~178	166	符合要求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氧量			45.2	43.2~47.2	46.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总氮	8		4.38	4.09~4.67	4.43	符合要求
6	氮氧化物	24	2	0.622	0.602~0.642	0.624	符合要求
						0.614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81)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500	485	97	95~105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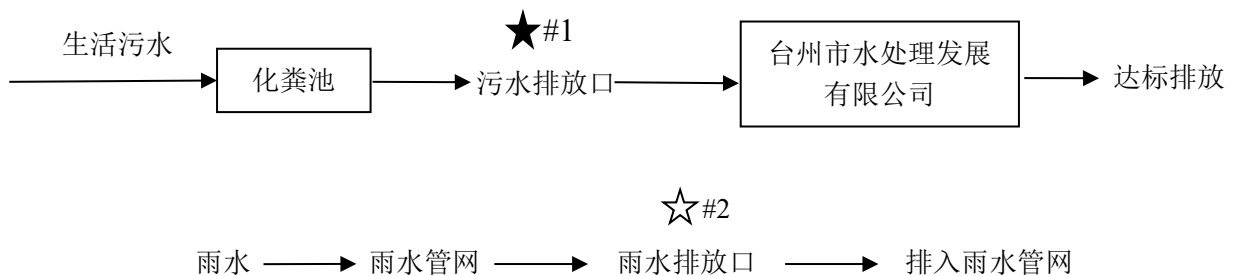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动机热磨尾气及整车测试尾气。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发动机热磨尾气	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大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 下风向（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2688号2号，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中能机车集团厂房，附近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由于本项目厂房东侧紧邻中能机车集团厂房，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南 1#、西 2#、北 3#)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摩托车	20 万辆	667 辆	602 辆	90.2%	601 辆	90.1%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整机组装生产线		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热磨房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条		2 条		7 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2 条		2 条		7 间
设备总数		2 条		2 条		7 间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摩托车车架	20 万套	667 套	602 套	90.2%	601 套	90.1%
整车零部件	20 万套	667 套	602 套	90.2%	601 套	90.1%
发动机零部件	20 万套	667 套	602 套	90.2%	601 套	90.1%
电缆	20 万套	667 套	602 套	90.2%	601 套	90.1%
汽油	40t	0.13t	0.12t	92.3%	0.12t	92.3%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雨
气温 (°C)	32	34	34
气压 (Kpa)	100.1	100.3	/
风向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2.8	3.0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1)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7.0	28	419	190	29.6	40.2	7.76	53	0.87
		1-2	6.9	29	352	155	32.4	44.1	7.52	42	0.58
		1-3	6.9	28	376	165	27.0	36.7	7.36	57	0.60
		1-4	7.0	28	431	188	28.3	38.5	7.49	61	0.63
		均值	/	/	394	174	29.3	39.8	7.53	53	0.67
	2025 年 7 月 16 日	2-1	6.9	30	322	135	31.7	43.1	7.59	45	0.20
		2-2	7.0	29	308	125	33.6	45.7	7.79	31	0.33
		2-3	7.0	29	366	150	27.9	37.9	7.62	50	0.33
		2-4	6.9	30	343	135	30.5	41.5	7.30	38	0.37
		均值	/	/	334	136	24.0	42.0	7.58	41	0.30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4454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4454	4463
化学需氧量	30	0.1336	0.134
氨氮	1.5	0.0067	0.007

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445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336t/a，氨氮为 0.0067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34t/a，氨氮：0.007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2025 年 8 月 14 日	1-1	7.1	30	20	0.561	19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0.561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19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发动机热磨尾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发动机热磨尾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发动机热磨尾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1)	废气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1.7550	
流速 (m/s)	3.3	3.2

温度 (°C)		39	37
湿度 (%)		2.3	2.4
含氧量 (%)		18.5	18.8
烟气量 (m ³ /h)		2.09×10 ⁴	2.03×10 ⁴
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1.76×10 ⁴	1.72×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9.57	5.75
	2	7.58	5.03
	3	8.87	7.46
	均值	8.67	6.08
标准限值 (mg/m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	10
一氧化碳 (mg/N.d.m ³)	1	25	29
	2	28	26
	3	20	22
	均值	24	26
标准限值 (mg/m³)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422	0.44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1	11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标准限值 (mg/m³)		240	240
排放速率 (kg/h)		0.0264	0.026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7	0.77

注：由于氮氧化物浓度未达检出限，故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即 1.5mg/m³ 来计算排放速率。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发动机热磨尾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气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一氧化碳 (t/a)	氮氧化物 (t/a)	

发动机热磨尾气	有组织	4.176×10 ⁷	0.31	1.04	0.063
	无组织	/			
合计		4.176×10 ⁷	0.31	1.04	0.063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497	1.49	0.092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发动机热磨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②发动机热磨尾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V×T= (0.153kg/h+0.105kg/h) ÷2×2400h÷1000≈0.31t

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总量=V×T= (0.422kg/h+0.447kg/h) ÷2×2400h÷1000≈1.04t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V×T= (0.0264kg/h+0.0264kg/h) ÷2×2400h÷1000≈0.63t

(V 为排放速率，T 为工作时间。由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浓度均小于 3mg/m³，故总量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即 1.5mg/m³ 为准。由于环评中未对无组织排放的发动机热磨尾气进行定量分析，故各污染物合计排放总量以有组织量计。)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176×10⁷m³，外排环境 VOCs 为 0.31t/a，CO 为 1.04t/a，NOx 为 0.063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497t/a**，一氧化碳 **1.49t/a**，氮氧化物 **0.092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西大门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0.83
		1-2	0.74
		1-3	1.10
	2025 年 7 月 16 日	2-1	0.77
		2-2	0.80
		2-3	0.72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90	<0.3	0.066
		1-2	0.90	0.3	0.083
		1-3	0.83	0.5	0.076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2-1	0.88	0.4	0.096
		2-2	0.92	0.6	0.104
		2-3	0.92	0.7	0.050
	下风向 2 (厂界北)	3-1	1.02	0.3	0.055
		3-2	0.72	0.8	0.036
		3-3	0.80	0.6	0.032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4-1	0.76	0.4	0.057
		4-2	0.69	0.5	0.064

		4-3	0.70	0.7	0.052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78	0.4	0.067
		1-2	0.94	0.6	0.065
		1-3	0.93	0.3	0.047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2-1	0.80	0.5	0.065
		2-2	1.02	0.7	0.061
		2-3	0.81	0.7	0.047
	下风向 2 (厂界北)	3-1	0.81	0.3	0.067
		3-2	0.88	0.6	0.055
		3-3	0.98	0.5	0.037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4-1	1.03	<0.3	0.028
		4-2	0.72	0.6	0.026
		4-3	0.69	0.4	0.061
厂界标准限值			4.0	3.0	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 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西大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1.10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61	61
2#	厂界西	63	61
3#	厂界北	63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3dB (A)，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项目 2025 年 7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	0.37	4.93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52.5	3.9	52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 2025 年 7 月生产负荷约为 90%。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能力符合企业生产需求。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5	厂房 1F 北侧	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

注：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动机热磨尾气。环评及备案通知书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发动机热磨尾气出口非甲烷总、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根据表 7-7~7-11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发动机热磨尾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0.561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19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445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336t/a，氨氮为 0.0067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34t/a，氨氮：0.007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发动机热磨尾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176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31t/a，CO 为 1.04t/a，NO_x 为 0.063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497t/a**，一氧化碳 **1.49t/a**，氮氧化物 **0.092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西大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1.10 \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10m^2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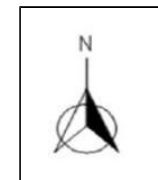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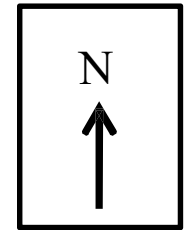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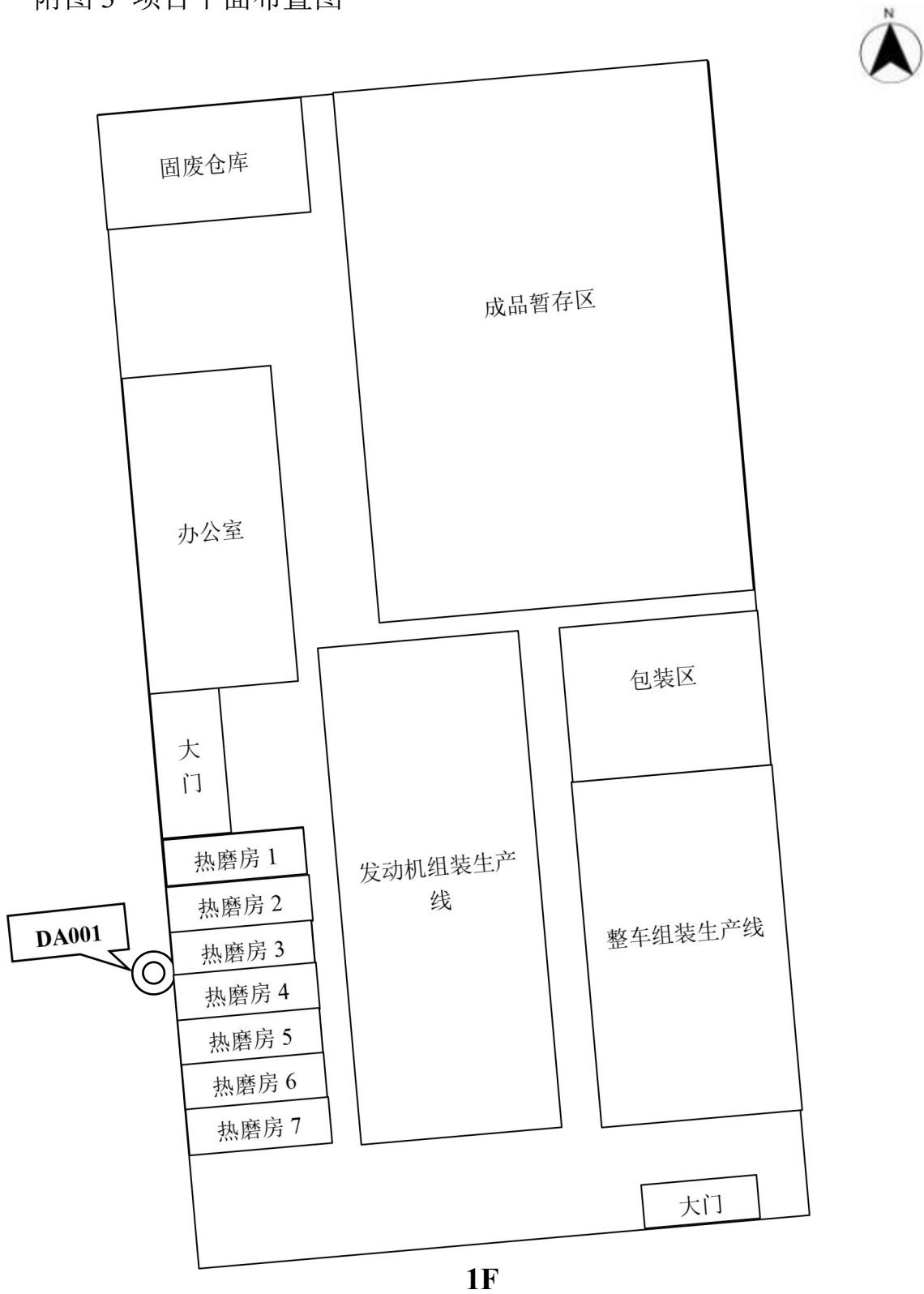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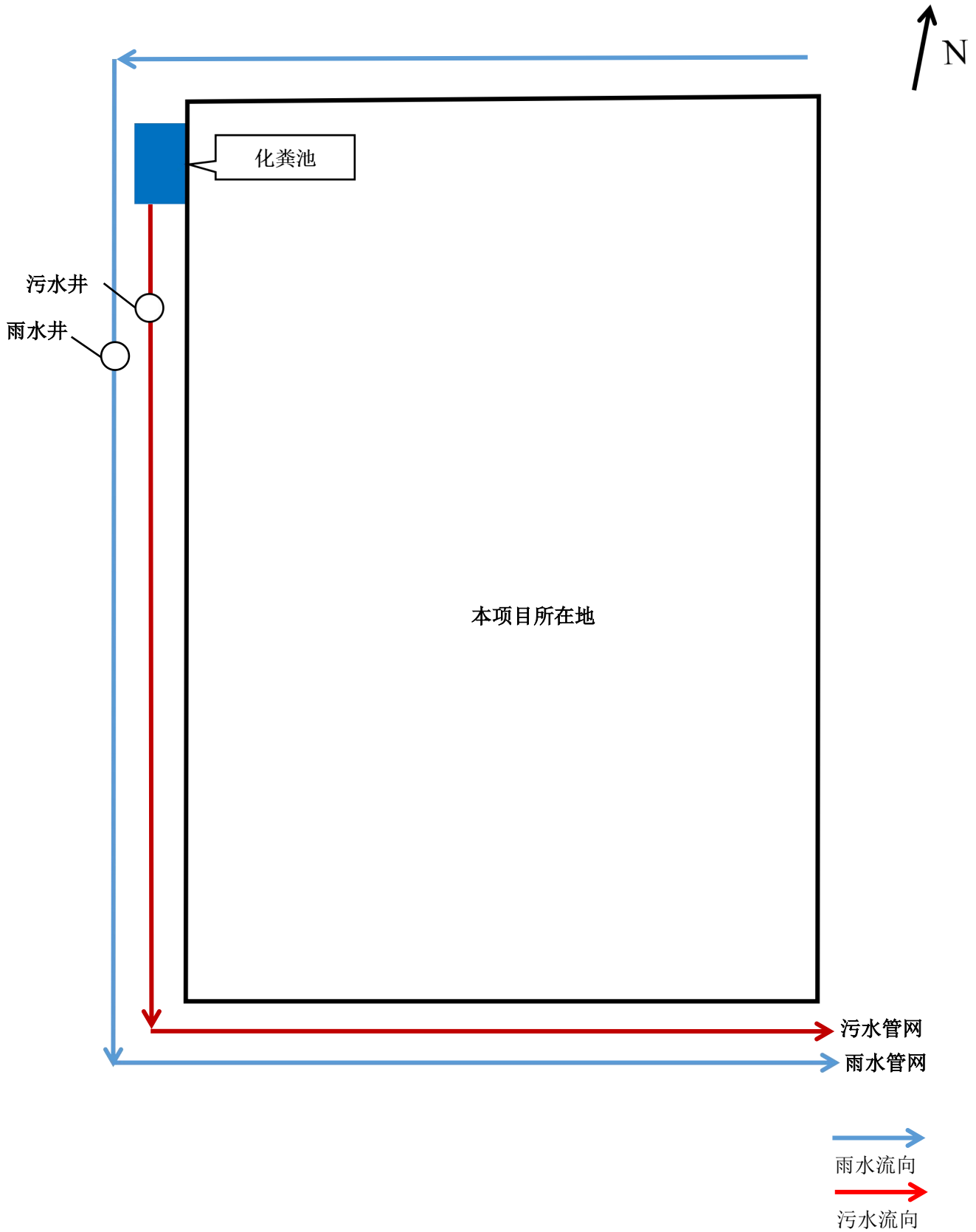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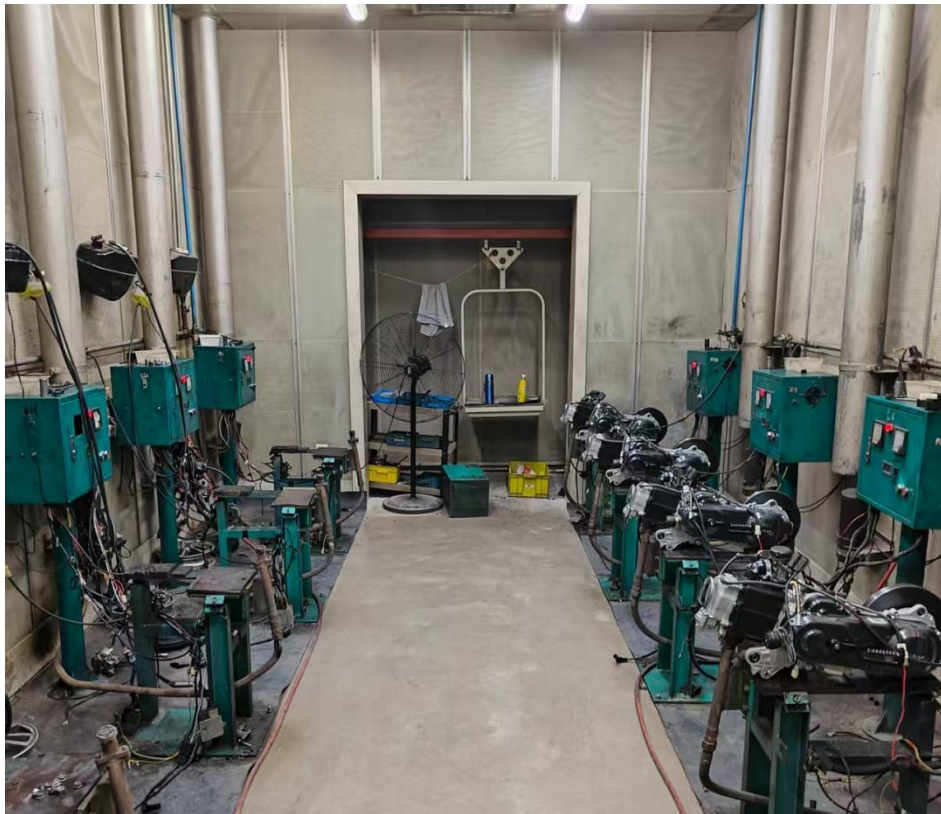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热磨房（发动机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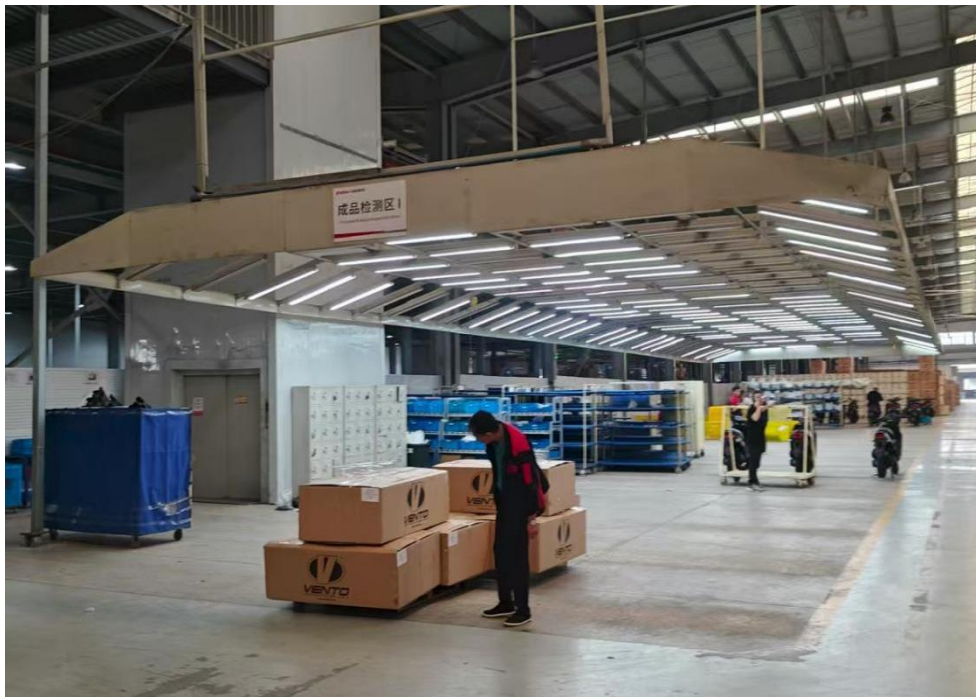
发动机成品暂存区



整车组装生产线



整车成品暂存区



整车测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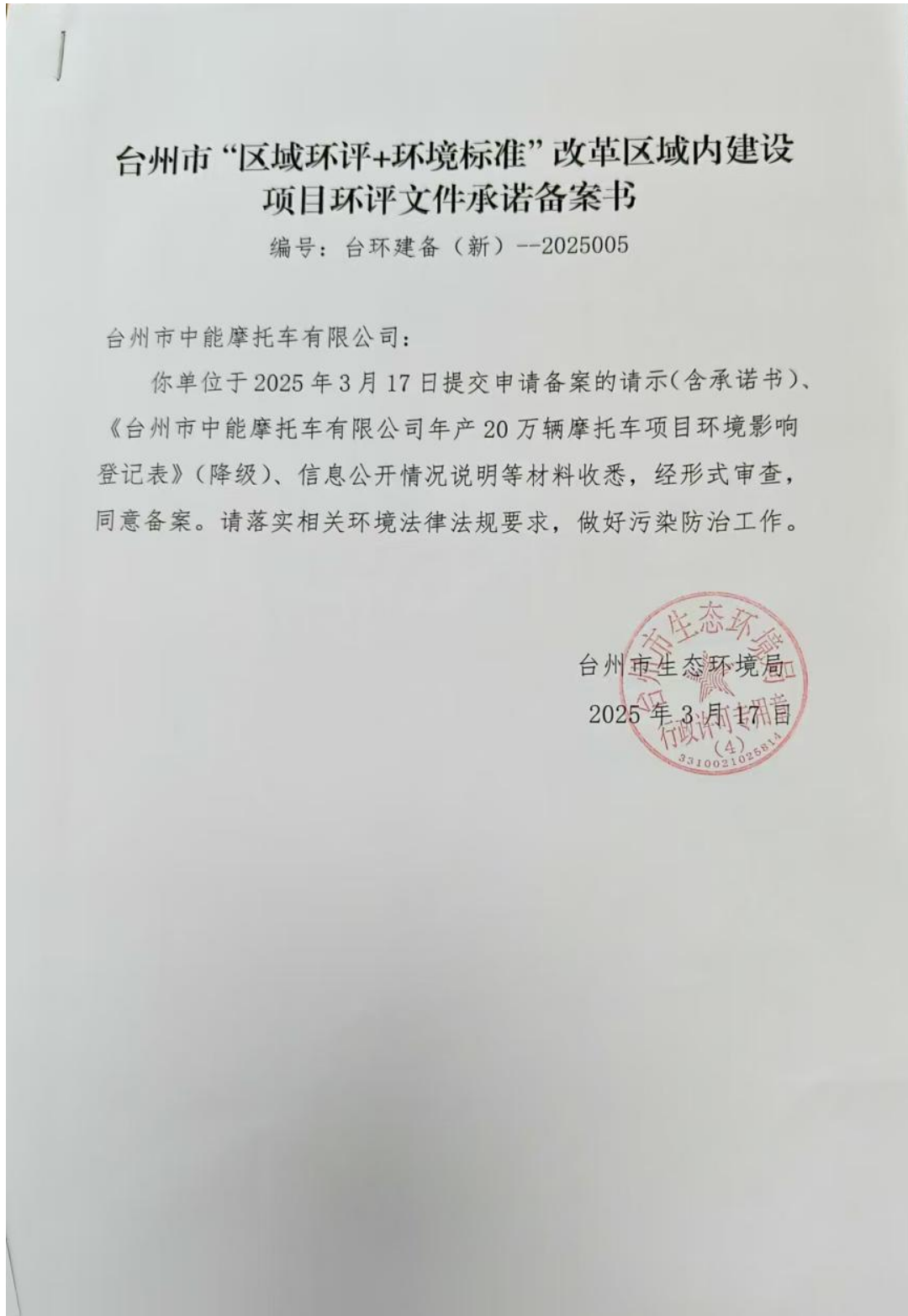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



发动机热磨尾气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摩托车		602 台	601 台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整车组装生产线	发动机组装生产线	热磨房
监测期 间运行 数量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条	2 条	7 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2 条	2 条	7 间
设备总数		2 条	2 条	7 间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摩托车车架	602 套	601 套
整车零部件	602 套	601 套
发动机零部件	602 套	601 套
电缆	602 套	601 套
汽油	0.12t	0.12t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产品产量
1	摩托车	1.5 万台

表 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2025 年 7 月消耗量
1	摩托车车架	1.5 万台
2	整车零部件	1.5 万台
3	发动机零部件	1.5 万台
4	电缆	1.5 万台
5	汽油	3t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时间	用水量抄表(吨)
	台州市中能摩托 车有限公司	91331004757055847H	2025.7.1-202 5.7.31	393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5015

单位名称：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能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海秀路 99 号 8 幢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交易排污权：COD / 吨，价格 / 元/吨；SO₂ / 吨，价格 / 元/吨
NH₃-N / 吨，价格 / 元/吨；NO_x 0.092 吨，价格 3000 元/吨


总价：1380 元

获得排污权：COD / 吨，SO₂ / 吨
NH₃-N / 吨，NO_x 0.092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排污单位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757055847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2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57055847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至2030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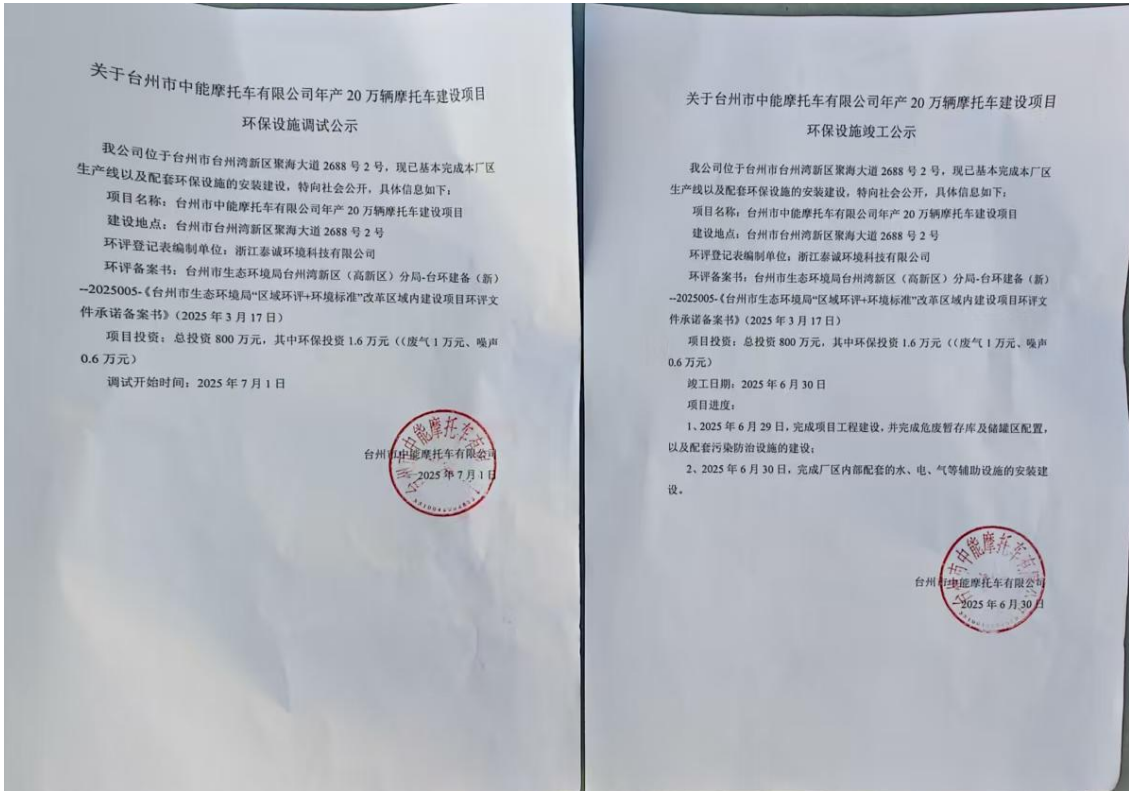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396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
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396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767963

委托日期 2025.06.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5-16

采样地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15-1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15-2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2396号 正文第 2 页 共 1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7.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715030101	浅黄、略浑	7.0	28	419	190	29.6	40.2	7.76	53	0.87
		水 250715030102	浅黄、略浑	6.9	29	352	155	32.4	44.1	7.52	42	0.58
		水 250715030103	浅黄、略浑	6.9	28	376	165	27.0	36.7	7.36	57	0.60
		水 250715030104	浅黄、略浑	7.0	28	431	188	28.3	38.5	7.49	61	0.63
		平均值	/	/	/	394	174	29.3	39.9	7.53	53	0.67
2025.07.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716030101	浅黄、略浑	6.9	30	322	135	31.7	43.1	7.59	45	0.20
		水 250716030102	浅黄、略浑	7.0	29	308	125	33.6	45.7	7.79	31	0.33
		水 250716030103	浅黄、略浑	7.0	29	366	150	27.9	37.9	7.62	50	0.33
		水 250716030104	浅黄、略浑	6.9	30	343	135	30.5	41.5	7.30	38	0.37
		平均值	/	/	/	335	136	30.9	42.0	7.58	41	0.31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396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767963

委托日期 2025.06.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14

采样地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8.14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8.14-15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814100101	浅黄、略浑	7.1	30	20	0.561	19	<0.01

注：2025 年 08 月 14 日天气：雨。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396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767963

委托日期 2025.06.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5-16

采样地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15-1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15-18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氧化碳：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发动机热磨尾气排气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1.7550	1.7550	
排气流速 (m/s)	3.3	3.2	
排气温度 (°C)	39	37	
水分含量 (%)	2.3	2.4	
排气流量 (m ³ /h)	2.09×10 ⁴	2.03×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76×10 ⁴	1.72×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9.57	5.75
	2	7.58	5.03
	3	8.87	7.46
	均值	8.67	6.08
一氧化碳 (mg/m ³)	1	25	29
	2	28	26
	3	20	22
	均值	24	26
氮氧化物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绿字第 2396 号 正文第 6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767963

委托日期 2025.06.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5-16

采样地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15-1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7.15-18

检测方法依据

一氧化碳：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PVF 气袋
氮氧化物	吸收液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7.15	晴	南风	2.8	32	100.1
2025.07.16	晴	南风	3.0	34	100.3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东经	121.533167	121.532234	121.532544	121.532833
北纬	28.606279	28.608609	28.608585	28.608692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7.1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90	0.88	1.02	0.76
		2	0.90	0.92	0.72	0.69
		3	0.83	0.92	0.80	0.70
	一氧化碳 (mg/m ³)	1	<0.3	0.4	0.3	0.4
		2	0.3	0.6	0.8	0.5
		3	0.5	0.7	0.6	0.7
	氮氧化物 (mg/m ³)	1	0.066	0.096	0.055	0.057
		2	0.083	0.104	0.036	0.064
		3	0.076	0.050	0.032	0.052
2025.07.1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78	0.80	0.81	1.03
		2	0.94	1.02	0.88	0.72
		3	0.93	0.81	0.98	0.69
	一氧化碳 (mg/m ³)	1	0.4	0.5	0.3	<0.3
		2	0.6	0.7	0.6	0.6
		3	0.3	0.7	0.5	0.4
	氮氧化物 (mg/m ³)	1	0.067	0.065	0.067	0.028
		2	0.065	0.061	0.055	0.026
		3	0.047	0.047	0.037	0.061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07.15	2025.07.16
厂区西大门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83	0.77
		2	0.74	0.80
		3	1.10	0.72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绿字第 2396 号 正文第 8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767963

委托日期 2025.06.10

检测地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7.15-1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7.15	晴	南风	2.8
2025.07.16	晴	南风	3.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东经	121.533071	121.532510	121.532514
北纬	28.606241	28.607317	28.608611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07.15	厂界 (1#)	13:47-13:49	61
	厂界 (2#)	13:51-13:53	63
	厂界 (3#)	13:55-13:57	63
2025.07.16	厂界 (1#)	14:46-14:48	61
	厂界 (2#)	14:42-14:44	61
	厂界 (3#)	14:38-14:40	63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07.15	94.0	93.7	93.8
			2025.07.16	94.0	93.8	93.8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9	2	22.2	28.0	28.3	1.1	≤10	符合要求
					28.6				
					0.551	0.561	1.8	≤15	符合要求
					0.571				
2	化学需氧量	9	2	22.2	422	431	2.6	≤10	符合要求
					440				
					19	20	2.6	≤10	符合要求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80	188	4.0	≤20	符合要求
					195				
					125	135	7.4	≤20	符合要求
					145				
4	总磷	8	2	25.0	7.62	7.49	1.7	≤5	符合要求
					7.36				
					7.40	7.30	1.3	≤5	符合要求
					7.21				
5	总氮	8	1	12.5	42.1	41.5	1.4	≤5	符合要求
					40.9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5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86	0.83	10	≤20	符合要求
					0.80				
					0.77	0.80	3.8	≤20	符合要求
					0.83				
					0.93	0.93	0	≤20	符合要求
					0.93				
0.96	0.98	2.0	≤20	符合要求					
1.00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	2	33.3	9.98	8.87	13	≤15	符合要求
					7.76				
					7.38	7.46	1.1	≤15	符合要求
					7.54				

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15030100	<4mg/L
	水 250716030100	<4mg/L
	水 25081410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715030100	<0.5mg/L
	水 25071603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715030100	<0.025mg/L
	水 250716030100	<0.025mg/L
	水 25081410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715030100	<0.05mg/L
	水 25071603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715030100	<0.01mg/L
	水 250716030100	<0.01mg/L
SS	水 250715030100	<4mg/L
	水 250716030100	<4mg/L
	水 250814100100	<4mg/L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396 号 正文第 11 页 共 12 页

续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石油类	水 250715030100	<0.06mg/L
	水 250716030100	<0.06mg/L
	水 250814100100	<0.01mg/L
氮氧化物	气 250715030100	<0.005mg/m ³
	气 250716030100	<0.005mg/m ³
总烃	气 250715030100	<0.06mg/m ³
	气 250716030100	<0.06mg/m ³

表 17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9	2	2.23	2.09-2.37	2.29	符合要求
						2.2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9	2	165	152-178	166	符合要求
				45.2	43.2-47.2	46.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总氮	8		4.38	4.09-4.67	4.43	符合要求
6	氮氧化物	24	2	0.622	0.602-0.642	0.624	符合要求
						0.614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81)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500	485	97	95-105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俞南

签发(授权签字人): E 阮

日期: 2025.04.17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N202300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厂房西边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37104 平方米。
在租赁期限内, 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果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 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

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伍佰万圆整(小写: ¥4456800.00)。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 电费, 电话费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按单如期缴纳。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 无共同人意见, 无使用之纠纷。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国家的法律及该地方管理规定, 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 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乙方要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 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 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 如因此发生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执, 应首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中能机车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1052-04-02-917671			建设地点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1°32' 14.07" 北纬：28°36' 15.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新）--2025005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757055847H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757055847H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54	4463		4454	4463		
	化学需氧量			30			0.1336	0.134		0.1336	0.134		
	氨氮			1.5			0.0067	0.007		0.0067	0.007		
	废气						4.176×10 ⁷	/		4.176×10 ⁷	/		
	VOCs						0.31	0.497		0.31	0.497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氮氧化物						0.063	0.092		0.063	0.092	0.092
	一氧化碳						1.04	1.49		1.04	1.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9 日，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 2688 号 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整车组装生产线、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热磨房等生产设施，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为 3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三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新)--2025005。

本项目建设整车组装生产线、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热磨房等生产设施。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本项目发动机热磨尾气经每个调试台架配备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整车测试车间已落实整体通风换气。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发动机热磨尾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0.561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19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445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34t/a，氨氮为 0.007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34t/a，氨氮：0.007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发动机热磨尾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176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31t/a，CO 为 1.04t/a，NOx 为 0.063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497t/a，一氧化碳 1.49t/a，氮氧化物 0.092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西大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1.1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10m^2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俞来 蒋胜阳 杜建 温贤助
潘松 章志伟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18069313	工程师	331081199002194037	张牙	验收组长
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058424583	工程师	530131198812070939	潘松	
3	台州学院	13626682900	副教授	362020195204016433	杨仕松	
4	浙江嘉士电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58654661	工程师	3360219870611201x	杜建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8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章瑞华	监测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671187902	工程师	331081199104177334	潘松	
7						
8						
9						
10						
11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新）--2025005。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量为 NO_x0.092t。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757055847H001X。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企业建设整车组装生产线、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热磨房等生产设施。截至 2025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9 日，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134t/a、NH₃-N0.007t/a、VOCs0.497t/a、NO_x0.092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